

能源政策快报

2014年10月 第3期 总3期

国家

1. 两部委印发光伏扶贫工作方案 2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2
3. 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3
4. 新型显示产业3年计划公布产业规模超3000亿(股) 3
5. 国家能源局发布十五条举措 进一步落实光伏政策 3
6.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印发 4
7. 发改委发布《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4)》 4
8. 两部局组织编制地热能规划 5
9. 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驻点甘肃监管报告》 5
10. “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 6

地方

1. 广东新型研发机构3年服务企业超3万家 7
2. 广东召开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会议 8
3. 广东成立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8
4. 省市共建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名单出炉 7基地入选 9

中国科学院广州能源研究所文献情报室
广东省新能源生产力促进中心

国家

1. 两部委印发光伏扶贫工作方案

10月11日，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联合印发《关于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决定利用6年时间组织实施光伏扶贫工程。要通过支持片区县和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内已建档立卡贫困户安装分布式光伏发电系统，增加贫困人口基本生活收入；要因地制宜，利用贫困地区荒山荒坡、农业大棚或设施等建设光伏电站，直接增加贫困人口收入。

10月17日是中国“扶贫日”。全国目前共有592个国家级贫困县，其中中部地区217个、西部地区375个、民族八省区共232个。

《方案》指出，要以“统筹规划、分步实施，政策扶持、依托市场，社会动员、合力推进，完善标准、保障质量”为实施光伏扶贫工程工作原则，并从开展调查摸底、出台政策措施、开展首批光伏扶贫项目、编制全国光伏扶贫规划（2015-2020）、制订光伏扶贫年度方案并组织实施、加强技术指导、加强实施监管等方面细化提出了7项工作内容，并对每项重点工作完成进度时间提出要求。

《方案》还提出了3条组织和政策保障措施。一要建立工作协调机制，国家能源局、国务院扶贫办要加强联系和协调配合；二要建立技术服务体系，在国家能源局领导下，水规总院会同扶贫发展中心、电网、监测认证机构及主要光伏相关设备制造企业建立技术支撑体系，负责光伏扶贫全过程的技术服务；三要落实相关配套政策，建立国家统筹、地方配套、银行支持、用户出资多种资金筹措机制，统筹电站建设和分布式光伏建设。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nea.gov.cn/2014-10/17/c_133723326.htm

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10月17日

2. 《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

10月9日，国家能源局发布了《关于进一步加强光伏电站建设与运行管理工作的通知》，提出2013年以来，光伏电站建设规模显著扩大，为我国光伏产业持续健康发展提供了有力的市场支撑，但部分地区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建设不同步、项目管理不规范、标准和质量管理体系薄弱的问题也很突出。

为进一步规范光伏电站建设和运行管理，提高光伏电站利用效率，保障光伏发电有序健康发展，国家能源局要求，统筹制定全国光伏电站建设规划，并建立光伏电站建设规划实施和滚动调整机制。

通知明确，以年度规模管理引导光伏电站与配套电网协调建设。同时，要规范光伏电站资源配置和项目管理。禁止买卖项目备案文件及相关权益，已办理备案手续的光伏电站项目，如果投资主体发生重大变化，应当重新备案。

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上述通知指出，为加强光伏工程建设的质量管理，并网运行的光伏电站项目须采用经国家认监委批准的认证机构认证的光伏电池组件、逆变器等；项目单位进行设备采购招标时，应明确要求采用获得认证且达到国家规定指标的产品。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xgk.nea.gov.cn/auto87/201410/t20141013_1847.htm

3. 关于开展深化中央级事业单位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的通知

10 月 16 日，财政部、科技部、国家知识产权局联合发出通知，要求中央级事业单位要在强化基础研究的同时，加快推进科技成果向现实生产力转化，在国家自主创新示范区、合芜蚌自主创新综合试验区选择若干符合条件的中央级事业单位开展科技成果使用、处置和收益管理改革试点，试点时间为 2014 年 10 月 1 日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

通知包括九方面内容，要求在试点区建立科技成果转化的各种管理机制与规范，鼓励成果在国内使用，科技成果转移所得收入归试点单位所有，不用上缴国库，明确科技成果转化的义务，将成果转化和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作为科研项目立项和验收的重要内容和依据，建立健全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收入分配和激励制度，鼓励科技成果作价入股，要求对科技成果有重要贡献人员奖励比例不得低于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最低比例。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most.gov.cn/tztg/201410/t20141016_116166.htm

科技部 10 月 16 日

4. 新型显示产业 3 年计划公布产业规模超 3000 亿(股)

10 月 13 日，国家发改委、工信部今天联合公布《2014-2016 年新型显示产业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全文，提出“到 2016 年，按面积计算出出货量达世界第二，全球市占率超过 20%，产业总体规模超 3000 亿元”的发展目标。

行动计划提出，建成以骨干面板企业为核心、配套产业链相对完备的新型显示产业集群。力争有 2 家骨干面板企业销售收入超过 300 亿元、生产规模和市场竞争力进入全球前 6 位。

行动计划鼓励骨干企业通过投资、兼并等方式整合已有产业资源，引导投资主体进一步集中。实施差异化财税政策，从普惠向集约支持转变。鼓励具有自主高世代背板生产技术的企业和在 AMOLED 领域有产业化基础的企业。

支持骨干企业创新能力建设，积极开展关键核心技术联合研、发专利运营、标准制订等工作，建立重点企业专利成果共享机制。以专项资金为引导，吸引社会资金共同投入，组建国家级新型显示技术创新平台。

技术方面，行动计划还提出，全面掌握低温多晶硅（LTPS）/氧化物（Oxide）液晶显示器（LCD）和有源矩阵有机发光二极管（AMOLED）技术，导入量产后年产能分别达到 500 万平方米、40 万平方米。在全息、激光、柔性等显示技术，以及新型显示材料领域取得部分技术突破。专利累计申请总量达到 20000 项，海外专利占比 10%，基本完成专利布局。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gzdt/201410/t20141016_629603.html

大智慧阿思达克通讯社 10 月 16 日

5. 国家能源局发布十五条举措 进一步落实光伏政策

9 月 2 日，国家能源局发布《进一步落实分布式光伏发电有关政策的通知》，提出 15 条措施加强落实光伏发电有关政策。具体包括各地区要加强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规划工作；鼓励开展多种形式的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加强对建筑屋顶资源使用的统筹协调；完善分布式

光伏发电工程标准和质量管理；建立简便高效规范的项目备案管理工作机制。

同时，要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发展模式；进一步创新分布式光伏发电应用示范区建设；完善分布式光伏发电接网和并网运行服务；加强配套电网技术和管理体系建设；创新分布式光伏发电融资服务；完善产业体系和公共服务；加强信息统计和监测体系建设；加强政策落实的监督检查和市场监管。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409/t20140904_1837.htm

财经资讯 10 月 14 日

6. 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印发

发改委网站 10 日消息，发改委日前印发《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工作方案（2014-2015 年）》的通知。

通知指出，到 2015 年，京津冀及周边地区秸秆综合利用率平均达到 88%以上，新增秸秆综合利用能力 2000 万吨以上；基本建立农民和企业“双赢”，价格稳定的秸秆收储运体系，初步形成布局合理、多元利用的秸秆综合利用产业化格局；建立并落实秸秆禁烧考核机制，及时公布并向地方政府通报秸秆焚烧情况，不断强化秸秆禁烧监管。

到 2015 年，北京市力争全部实现秸秆综合利用；天津市秸秆综合利用率 90%；河北省秸秆综合利用率 95%；山西省秸秆综合利用率 85%；内蒙古自治区秸秆综合利用率 86.5%；山东省秸秆综合利用率 85%。

政策全文参见 http://www.sdpc.gov.cn/gzdt/201410/t20141010_628914.html

证券时报网 10 月 10 日

7. 发改委发布《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4）》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了《中国资源综合利用年度报告（2014）》，全面反映了我国 2013 年以来各领域、各部门、各行业资源综合利用工作开展情况和取得成绩。报告在上一版基础上，新增了废矿物油、废气、报废汽车等三个领域，反映了我国共 25 类废弃资源综合利用情况。

报告指出，随着工业化、城镇化进程的加快，我国资源的刚性需求进一步加大，资源综合利用作为战略性新兴产业重要组成部分，重要意义突显。为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精神，大力推进生态文明建设，进一步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积极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利用规模逐步扩大，利用水平不断提升，资源环境效益进一步显现。

2013 年，我国资源综合利用产值达 1.3 万亿元，部分矿山有色金属矿种的选矿回收率达到 80%以上，工业固废综合利用量达 20.59 亿吨，主要再生资源回收量达 1.6 亿吨，回收总值 4817 亿元，其中主要再生金属产量占当年十种有色金属总产量的 26.6%。通过开展资源综合利用，减少堆存占地 14 万亩以上。

矿产资源综合利用方面，部分重点大中型露天煤矿、部分露天铁矿开采回采率达到 95%以上，部分矿山有色金属选矿回收率达 80%。

产业废物综合利用方面，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量 20.59 亿吨，同比增长 2%，利用率达到 62.3%。尾矿、粉煤灰、煤矸石、工业副产石膏、建筑垃圾、冶炼废渣等大宗固废利用量超过 21 亿吨。

农林废物综合利用方面，农作物秸秆年利用量约 6.4 亿吨，生物质发电装机规模达到 850 万千瓦，年发电量达到 370 亿千瓦时。

再生资源回收利用方面，废钢铁、废有色金属、废塑料等主要再生资源回收总量达 1.60 亿吨，废钢铁利用量占当年粗钢产量的 11%，废纸浆消耗量已占到总纸浆消耗量的 65%以上。再生资源回收企业数已达 10 万余家，行业从业人员达到 1800 多万人。

政策全文参见：http://www.sdpc.gov.cn/gzdt/201410/t20141009_628795.html

发改委网站 10 月 9 日

8. 两部局组织编制地热能规划

为落实《关于促进地热能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科学有序推进地热能开发利用工作，国家能源局综合司、国土资源部办公厅不久前下发通知，要求地方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本地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

通知要求，一是收集整理本地区地热资源勘探评价成果，结合本地地热资源特点及用热、用电市场需求，组织编制地热能开发利用发展规划，明确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发展目标、重点任务、区域布局和开发时序，提出适合地热能开发利用的保障措施。二是近期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以浅层地温能供暖（制冷）、中深层地热能供暖及综合利用为主。三是各地根据地热资源勘探评价等已有工作基础，选择重点地区近期建设一批中深层地热能集中供暖项目，规模化推广浅层地温能开发利用，建设地热能利用示范区，同时探索并形成适合本地的地热能开发利用的商业运行模式。四是加强地热能开发利用规划与区域能源规划、城镇供热规划、城镇建设规划的统筹协调，将地热供暖规划纳入城镇供热体系，做好供热范围的划定和供热价格的衔接，并在市政基础设施建设、资金支持等方面为地热能开发利用提供保障。五是各地要根据地热开发利用实际，制定流程简便、分工明确、监管有力的地热能开发利用项目管理办法，降低审批难度，加强项目运行及环境保护监管。六是结合新能源示范城市和绿色能源县的创建，在城镇供能体系中统筹地热能开发利用。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87/201407/t20140710_1819.htm

中国建设报 8 月 19 日

9. 国家能源局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驻点甘肃监管报告》

按照 2014 年上半年 12 项重点专项监管工作总体安排，国家能源局组织有关派出机构，会同地方能源管理部门，在甘肃开展了为期 3 个月的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驻点专项监管，并于近日正式发布《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驻点甘肃监管报告》（以下简称《报告》）。

《报告》指出，近年来甘肃风电、光伏等可再生能源进入规模化快速发展阶段，可再生能源的开发建设，对甘肃能源结构调整、生态环境改善发挥了积极的作用，促进了甘肃资源优势向经济优势的转化，带动了甘肃经济的发展。

但是，根据监管检查情况，目前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存在六个方面的主要问题。一是早期风电建设缺乏统筹规划；二是电源、电网建设配套衔接不够；三是存在弃风、弃光现象；

四是可再生能源电价补贴不到位；五是电网企业办理接入系统、并网验收工作不完善；六是“三公”调度执行不够公开透明。

《报告》针对这些问题，按照不同情况，分别从政策建议和督促企业整改等角度提出了监管意见。一是加强可再生能源规划与能源总体规划、电力规划的统筹协调；二是推进甘肃外送通道建设；三是提高可再生能源消纳能力；四是完善可再生能源产业政策和管理规定；五是规范电网企业办理接入并网工作流程；六是电网企业应当严格执行“三公”调度。

下一步，国家能源局将向有关部门反馈监管意见，并督促存在问题的电力企业抓紧进行整改。同时，按照“明确任务、无缝对接、创新监管机制”的要求，认真总结专项监管工作经验，进一步加强可再生能源发电并网工作，促进可再生能源健康有序发展。

政策全文参见：http://zfxgk.nea.gov.cn/auto92/201407/t20140718_1827.htm

新华网 7 月 18 日

10. “十三五”规划前期研究重大课题目录

1. “十三五”国际环境变化及对我国发展的影响
2. “十三五”经济转型升级动力机制和制度环境研究
3. “十三五”创新驱动的战略重点与创新型国家建设研究
4. “十三五”推进教育现代化与人才强国、人力资源强国建设研究
5. “十三五”经济结构调整的主攻方向和战略举措研究
6. “十三五”扩大消费需求长效机制研究
7. “十三五”工业结构升级与布局优化研究
8. “十三五”现代农业发展战略与粮食安全战略研究
9. “十三五”信息经济发展研究
10. “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研究
11. “十三五”服务业发展重点和机制研究
12. “十三五”住房保障体系与房地产健康发展研究
13. “十三五”我国区域发展重点和区域协调发展机制研究
14. “十三五”生态文明建设及制度研究
15. “十三五”环境治理重点及模式创新研究
16. “十三五”应对全球气候变化及绿色低碳发展研究
17. “十三五”建设社会主义文化强国研究
18. “十三五”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研究
19. “十三五”健康保障发展问题研究

20. “十三五”完善扶贫脱贫机制研究
21. “十三五”国有企业改革和非公有制经济发展研究
22. “十三五”公共服务重点和财政保障机制研究
23. “十三五”完善金融市场体系和风险防范研究
24. “十三五”对外开放战略及开放新格局研究
25. “十三五”我国企业“走出去”发展战略研究

政策全文参见：http://ghs.ndrc.gov.cn/zttp/135ghbzgz/201404/t20140423_608422.html

发改委 4 月 23 日

地方

1. 广东新型研发机构 3 年服务企业超 3 万家

近年来,广东省如雨后春笋般涌现了一批新型研发机构,如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东莞华中科技大学制造工程研究院、华大基因研究院等共有 122 家。这些机构将研发立足于产业发展,通过技术改造、合作研发、成果转化、企业孵化、创业投资等方式,3 年来服务企业超过 3 万家,成功孵化了 1000 多家高技术企业,并催生了新材料、基因测序等一批新兴产业的发展壮大,有力推动产业结构转型升级,为破解科技与经济“两张皮”开辟了新路。

广东省副省长陈云贤介绍,目前广东省新型研发机构主要集中在珠三角地区,按组建方式可分为院校与政府共建型、院校与企业共建型和企业自建型三种类型。新型研发机构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以企业化方式运作,以市场化方式运营,打破了传统科研机构的铁饭碗,形成了政产学研资一体化、创新创业创富一体化、研究开发产业一体化的三个“一体化”创新机制,实现了创新链、产业链、资金链的紧密融合。

新型研发机构成为广东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新路径,通过探索市场化现代科研机构的运行机制,激发了中科院、清华大学、香港大学等传统科研机构创新活力,带动盘活了广东省内外的创新资源。如中科院针对地区的产业特色和技术需求,在广州、深圳、佛山、东莞等地分别建立了 10 余家新型研发机构,其中,中科院深圳先进技术研究院建成后,影响带动了北京大学、武汉大学等 10 多家高校到深圳设立研究机构,让深圳迅速成为国内高校深化科技体制改革的试验地。

新型研发机构还成为集聚高端创新资源的新载体。目前,广东全省新型研发机构已建成了各类国家级创新平台 22 个,引进了省科研创新团队 23 个,集聚了“千人计划”、海外专家、海归博士等中高级创新人才 6000 多人,培养了一大批产业急需的高素质人才。

“目前全省新型研发机构还处于培育发展初级阶段,仍然面临着政策支持不足、缺乏合理引导以及持续发展能力不强等困难和问题。”陈云贤表示,下一步,为了促进新型研发机构健康快速发展,广东省将尽快制定引导新型研发机构发展的全省性政策,并探索实行高等学校科技成果公开交易备案管理等制度,充分释放科研人员创新潜力。

经济日报 10 月 17 日

2. 广东召开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工作会议

10月15日上午,全省加快先进装备制造业发展暨工业技术改造投资工作会议在广州召开。省委书记胡春华出席会议并讲话,强调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央要求,牢牢抓住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的机遇,咬定结构调整和转型升级不放松,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打造成全省经济结构调整的新亮点,把技术改造作为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的主要抓手,下大力气抓好各项举措的落实,推动广东省经济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产业转型实现新突破,在新一轮发展竞争中掌握主动权,不断增创发展的新优势。省长朱小丹主持会议。

胡春华强调,要把推动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作为广东发展的主要任务坚决完成好。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是广东省经济发展的内在要求,是我们始终抓住的工作重点,是广东经济必须过的大关,闯过这一道关,我们才能实现新发展,才能在下一轮竞争中占据先机、赢得主动。要坚定不移推进经济结构调整和产业转型升级的各项工作部署,齐心协力攻坚克难,努力取得重大突破。

胡春华强调,要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打造成全省经济结构调整的新亮点。要集中力量和资源,把珠江西岸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发展起来,力争用5年左右时间,实现先进装备制造业产值翻番,打造产值2万亿元左右的先进装备制造产业带,努力抢占行业制高点,着力做大做强一批能够体现广东工业化水平,在全国有影响力和竞争力的装备制造产业集群。要狠抓招商引资上项目,瞄准先进行业和龙头骨干企业,引进一批大项目、好项目。

政策全文参见：http://zwgk.gd.gov.cn/006939748/201410/t20141015_550740.html

新快报 10月16日

3. 广东成立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

新华网广州10月10日电(记者欧甸丘)9日,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在广州成立,此举标志着即将覆盖广东21个地级市的省级科技金融服务网络建设拉开大幕,科技型中小企业将成为本轮推动科技金融融合发展的第一批受惠者。

广东省科技厅副厅长叶景图表示,在省级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的带头示范下,广东各地级市科技主管部门、粤科集团、广东金融学院等单位将全部投入到科技金融服务网络建设工作中来,目前广东省科技厅已经在汕头、佛山、中山市高新区、江门和佛山顺德区建立了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分中心,广州、惠州等多个地市也正在筹建分中心。

“促进科技和金融紧密结合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助推经济转型升级的有效途径,是贯彻落实创新驱动发展战略的有效支撑措施。”叶景图说,广东省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是广东科技金融服务网络的实施牵头单位,是全省科技金融服务网络的中枢。其主要职能是推动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在各地级市、高新区分中心建设,逐步建立起覆盖全省的“线下实体+线上网络”的科技金融服务网络,组织各类科技金融资源,与各地科技金融服务平台上下联动,开展多层次的投融资咨询及对接服务活动。

广东一家科技型中小企业代表说,科技金融综合服务中心不仅提供了各类专家咨询服务资源,还为省内有关融资需求的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银行贷款或引入风险投资者,为省内有关投资需求的各类金融机构寻找合适的中小企业投资项目,促进了科技和金融的对接,为科技型中小企业争取了新的发展机遇。

4. 省市共建战略新兴产业基地名单出炉 7 基地入选

广东省经信委近日公示了 2014 年省市共建战略性新兴产业基地（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名单，全省共有 7 个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入选，其中佛山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核心区即南海园区和佛山顺德区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部启动区入选其中。与该两园区一同入选的还有广州市黄埔区、珠海市唐家湾国家高新区、东莞市松山湖、江门市江沙示范园、肇庆市大旺高新区等 7 个园区。

今年年初，广东省出台了《广东省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培育建设实施方案》，并表示，在全省范围内培育建设 10 个智能制造示范基地，做大智能制造产业规模，力争在 2—3 年内形成 1 个以上规模超千亿元、3 个左右规模超百亿元、且产业特色明显、产业链比较完善、创新能力突出、辐射带动作用强的智能制造产业集聚区。

先进装备制造企业一直是佛山高新区核心园区的“拳头产品”，包括东方精工、佛山市南海区广工大数控装备协同创新研究院等一批企业和研究院是其中的“佼佼者”。而在近年的发展目标中，佛山高新区也把装备制造业作为一个重点发展领域，包括大力发展工程机械成套设备、高端数控设备、关键零部件制造、系统集成等。

记者了解到，经确定进入培育建设名单的示范基地及基地入驻企业，可优先获得省、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的相关政策扶持。基地内重点企业亦可优先被培育发展为省战略性新兴产业骨干（培育）企业。